

#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布《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5〕20 号），福鼎市鑫隆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硫酸铜、氰化亚铜、氰化钠、铜板、硫酸镍、氯化镍、镍板、铬酸酐、硫酸、盐酸及危险废物等）被列入名单之中。

福鼎市鑫隆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我司的基本情况（即：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及审核前（2024 年度）的生产情况（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公示信息内容如下表：

企业名称	福鼎市鑫隆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钟裕声	
所在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文渡项目集中区 11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第一层 2 车间					
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料情况						
名称	单位	2024 年消耗量	使用部位	具体用途		
硫酸铜	kg	810	镀铜	垂直升降线		
氰化亚铜	kg	160	镀铜			
氰化钠	kg	180	镀铜			
铜板	kg	862	镀铜			
硫酸镍	kg	350	镀镍			
氯化镍	kg	262	镀镍			
镍板	kg	696	镀镍			
铬酸酐	kg	150	镀装饰铬			
焦磷酸钾	kg	180	/			
焦磷酸亚锡	kg	101	/			
硫酸	kg	510	酸洗			
盐酸	kg	156	酸洗			
硼酸	kg	120	镀镍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种类名称	2024 年 12 月监测数据排放浓度			2024 年排放总量		
	单位	排放标准	实际/折算排放浓度	单位	核定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	生产废水	/	废水排入众鑫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	/

物								
废气污染物	铬酸雾废气排放口	铬酸雾	mg/m <sup>3</sup>	0.05	0.008	/	/	/
	氰化氢废气排放口	氰化氢	mg/m <sup>3</sup>	0.25	<0.09			
		氟化物	mg/m <sup>3</sup>	7	1.14			
		氯化氢	mg/m <sup>3</sup>	30	17.0			
	酸雾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200	<3			
		氟化物	mg/m <sup>3</sup>	7	0.66			
		硫酸雾	mg/m <sup>3</sup>	30	1.44			
		氯化氢	mg/m <sup>3</sup>	30	8.5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名称	类别编号	单位	2024 年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	包装袋	HW49 900-041-49	t	0.07128	福鼎市众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沾染物	HW49 900-041-49	t	0.009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铬槽渣	HW17 336-069-17	t	0.9291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自行委托处置）、福鼎市众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份之前交由委托处置）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p>企业编制完成了《福鼎市鑫隆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XLHBYA-2023-03 版）并备案通过（备案号：350982-2023-066-L）</p> <p>公司事故状态下关闭废水出口阀门，将废水控制在公司内，并通知集控中心应急小组启动集控中心应急池切换阀门，将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应急池暂存，集控中心电镀污水处理水事故应急池（812m<sup>3</sup>）、含油废水事故应急池（268.25m<sup>3</sup>）、含镍废水事故应急池（406m<sup>3</sup>）、含氰废水事故应急池（406m<sup>3</sup>）、其他废水事故应急池（783m<sup>3</sup>），用于储存类废水，控制废水在集控区内，不外排到外环境，不会对集控区外的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均都未超过（证字号 913509823155437202001P）《国家污染物许可证》的排放限值。

企业名称：福鼎市鑫隆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文渡项目集中区 11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第一层 2 车间

联系人：陈学算

联系电话：05936155936

福鼎市鑫隆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5.9.10